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0883202100949

粤港吴 交罚 (2021-190139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韦丁平	身份证件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住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顶镇玉屏社区怒江路福和小区33号一单元501室	联系电话	15985320468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使用云QA6165车辆于2021-09-10 07:43:12在吴川市肖山村路段行驶至S285线K104+500M处擅自超限行驶, 我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2轴, 车货总重为36.27吨, 限载标准为18吨, 已超限18.27吨。本案有《车辆称重检测单》、《车辆相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吴川国库), 账号19045000000427800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无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